

《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

姜龍翔*

摘要

古人探討《五經正義》之纂修義例，普遍認定存有「疏不破注」之局限。今人開始對此議題提出省思，惟歧見仍在。此文據此深入探討，分別考察唐代官方相關說法及《五經正義》編修過程，並就《五經正義》駁注事例分析，再綜合探討疏不破注說形成的過程，最後得出結論：就現存資料來看，唐人修纂《五經正義》並無證據證明曾嚴格實行疏不破注之規範。目前《五經正義》中存有大量未駁注的事實，代表唐人作疏對傳注的基本尊重，也是對於六朝舊疏在理由不夠充分下妄駁傳注的批判。然而若傳注確有疑問時，《五經正義》則往往採兩存異說、委婉批評的方式處理。至於後世言之鑿鑿「疏不破注」規範，只是後人針對《五經正義》大量未駁注的現象所歸納之義例，並無證據顯示此乃唐人嚴格遵守之規範。

關鍵詞：唐代經學、五經正義、孔穎達、疏不破注、義疏體例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n “Note and Commentary not Annotation” in The Five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Jiang Long-Xi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hen the ancients evaluated the editorial principle of The Five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they believed in the existence of the rule of “Note and Commentary not Annotation”. People nowadays had started to review such issue, but still there are various perspectives existing. This study discussed this issue by investigating the official explanation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editing process of The Five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respectively. Besides, we analyzed the instances that oppose the commentary in The Five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and cross-discussed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the saying of “Note and Commentary not Annotation”.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had been derived: When the people in the Tang dynasty edited The Five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there was no evidence showing that the rule of “Note and Commentary not Annotation” was carried out strictly. Currently, there are many instances in The Five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without opposing the commentary, which is only to show a respectful mindset to the commentary by the people of the Ta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criticism of the old casual comment to the commentary in the time of the six dynasties. However, if the explanations of the commentary were indeed unreasonable, both would be recorded in The Five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and were criticized in a euphemistic manner, or covered by a new explanation. As for the regulation of “Note and Commentary not Annotation”, it is only a phenomenon discovered from summarizing The Five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and there is no sign of evidence that it is a rule defined by the people of the Tang dynasty.

Keywords: Confucian Classic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Five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Kong-Ing-Da, Note and Commentary not Annotation, the form of note

《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

姜龍翔

一、前言

《五經正義》之編纂係由唐太宗（599-649）下令，孔穎達（574-648）主持，先後歷經多次修訂而成。其作法乃先選定某家傳注為規範，再依據六朝舊疏增刪而成。《五經正義》雖有其經學史上的重要價值，然歷來學者對其評論卻是得失互見。其中有一條看法，認為《五經正義》在處理注文與疏文的關係時，採取「疏不破注」的規則，亦即孔穎達等編修者墨守不敢駁破注文的限制來編寫《五經正義》。即使注文可能有誤，亦委婉維護，從不直指其失，甚至歪曲其說以配合傳注。不過，也有學者指出《五經正義》其實並不存在嚴格不可駁注、破注的規定。¹《五經正義》亦

¹ 現代仍有多數學者直接認定「疏不破注」乃孔穎達撰著《五經正義》所必不敢違背之原則。如方漢文說：「正義是義疏方法的提高，即用一種統一的、標準化的方式，對經典作出規範注釋。這種方法的指導思想是建立標準化的經典解說文本，但結果卻是囿於舊說，只能對前人注解進一步發揮。即所謂『疏不破注』。而且它只采一說，不能參酌眾說，比起漢代多家傳詩來其實是退步。」見氏著：〈中國傳統考據學與西方闡釋學〉，《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2003.7），頁381。趙有福說：「唐人『疏不破注』，盲從於古人的注釋，對其不合理甚至荒謬之處，不敢做一絲一毫地改易。」見氏著：《古籍整理規範化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32-33。郭偉宏說：「從唐代開始，經學的解釋就出現了所謂的『疏不破注』這樣的原則，它是唐太宗為統一南北經學詔令孔穎達主編《五經正義》時的根本原則。……『疏不破注』就是要求編纂者根據先儒注文進行疏解，不能隨意發揮，維護注文的思想體系，不得批判或背離經注本身。『疏』必須維護『注』的觀點，並在它的基礎上引申發揮，補充材料，從而闡明經文與注文之意蘊。即使做疏者明知舊注有誤，也要為之圓融強辯，不得有絲毫違背。」見氏著：《趙岐〈孟子章句〉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8），頁116。安敏說：「《春秋左傳正義》在疏證的過程中始終貫徹的是『疏不破注』的原則。所謂『疏不破注』是指一般情況下，疏必須維護注的觀點，以注為基礎，在此基礎上解釋發揮，但不對注進行糾正、反駁。」見氏著：《〈春秋左傳正義〉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8），頁60。然亦有學者認為，「疏不破注」只是一大體原則，孔穎達在編寫時仍有自我觀點之提出，並非盲從傳注。如張立兵說：「所謂的『疏不破注』，只是一個大體上的說

存有自身見解，並非完全局限在傳注之下。對於這兩類說法，究竟該如何取捨？本文則試圖再提出論證探討此問題。

二、唐人對《五經正義》編纂義例之說明探討

《五經正義》作為官方欽定標準本，撰述當有其原則，不過現存資料未見明確體例，故而學者只能依據某些現象或外部證據來推論，而「疏不破注」便是最顯明之例。

疏不破注一詞，從何而來？今人多認為此乃孔穎達或唐太宗明確提出之限制。如戴繼華云：「孔穎達在主持修纂《五經正義》時，提出了『疏不駁注』的原則，並始終不渝地恪守這一原則。」²戴氏即指「疏不破注」是孔穎達在編修《五經正義》時所提出原則。此外，另有學者指出「疏不破注」乃唐太宗所加諸之限制。韓崢嶸云：「『疏不破注』是唐太宗為統一南北朝經學詔令孔穎達主編《五經正義》的根本原則。」³喻述君亦云：「『疏不破注』既然是唐太宗為統一南北朝經學詔令孔穎達主編《五經正義》根本原則，孔氏是不得不遵循這一原則的。」⁴可見關於「疏不破注」產生緣由有二說，一以孔穎達所定，一以唐太宗所詔，而事實究竟如何？以下試先就此檢驗。

法。……《毛詩正義》在尊注和訂注的相互關係上，並非一味『曲徇注文』，《毛詩正義》在許多具體問題上體現了孔穎達本人的新的學術觀點。」見氏著：《論《毛詩正義》的學術成就》（揚州：揚州大學博士論文，2007），頁30。喬東義說：「孔氏《五經正義》雖宗一家之注以解經，然非僅囿於注說，所謂『疏不破注』只是孔氏《正義》闡釋原則的宏觀指導原則，其在具體逢釋經傳之義時仍多有推衍，時有突破。」見氏著：《孔穎達美學思想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8），頁135。劉金鑫說：「但是孔疏也並非處處皆維護鄭注，有時對鄭注亦有所懷疑。這既是對『疏不破注』的一種反動，也從反面體現了『疏不破注』原則之地位。」見氏著：《《禮記正義》解經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頁54。

² 戴繼華：〈隋唐經學的統一與變異〉，收入吳雁南主編：《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頁238-239。

³ 韓崢嶸、張利：〈《毛詩正義》「疏不破注」考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4（2000.7），頁48。

⁴ 喻述君、劉精盛撰：〈「疏不破注」芻議〉，《湖南城市學院學報》28：2（2007.3），頁77。

（一）唐太宗之態度探析

學界雖僅有少數學者以「疏不破注」乃唐太宗所詔定之原則，尚未形成共識。但鑒於此說實為無稽，為免再有學者倡之，仍需略作澄清。首先，遍考《舊唐書》、《新唐書》記載，並未發現唐太宗曾對《五經正義》下明確修纂規定。《舊唐書·儒學傳》云：

太宗又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命學者習焉。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命天下傳習。⁵

唐太宗詔定編修《五經正義》有兩個步驟，首先因為文字訛謬，故令顏師古（581-645）考定《五經》文字，而成《五經定本》；接著又因儒學多門，章句煩雜，進而纂定《五經正義》。唐太宗雖欲解決儒學多門、解說經義的多頭馬車現象，藉由《五經正義》將經解定於一尊，令天下傳習，但此處並未涉及疏不可破注修纂體例原則之說明。《舊唐書·儒學傳》又載：

十四年詔曰：「梁皇侃、褚仲都、周能安生、沈重、陳太、沈文何、用弘正、張譏，隋何安、劉炫等，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加以所在學徒多行其疏，宜加優異，以勸後生。可訪其子孫見在者，錄名奏聞，當加引擢。」⁶

唐太宗於貞觀 14 年（640）時指出，當時學徒仍多有研習六朝舊疏者，太宗甚至要加以優異，引擢其子孫，以勸後進。但我們看這份名單，皇侃（488-545）、熊安生（？-578）、沈文何、劉炫（約 546-約 613）等人，乃《五經正義》底本選用之儒者，其餘人則不在此列。那麼唐太宗於此時下這份詔書，卻仍顧及非選用底本之六朝儒者，顯見他應無學派之見。不過這還未涉及對傳注的規範。

再看唐太宗又於貞觀 21 年（647）所下之詔云：

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據宋紹興刊本影印），列傳卷 139 上，頁 2 下。此版所引人名與其他刊本多有不同，如武英殿本「能安生」作「熊安生」，「陳太、沈文何」作「陳沈文阿」，「用弘正」作「周弘正」，「何安」作「何妥」。

⁶ 劉昫：《舊唐書》，頁 2 下。

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伏虔、何休、王肅、王弼、杜元凱、范甯等二十一人，並用其書，垂於國胄。既行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太學，可與顏子俱配享孔子廟堂。⁷

這分詔書中的名單，便是所謂傳注的先師。然細觀其中，實不乏存在學術立場互相對立者，如王肅(195-256)便往往與鄭玄(127-200)立異，服虔曾駁何休(129-182)，又與杜預(222-285)不同陣營。而今《五經正義》中並未採用王肅及服虔之注為底本，但在貞觀21年卻下詔可使用鄭、王、服、杜等立場可能有所差異之書垂教國胄。雖然此時《正義》尚未頒行，但若太宗本身抱有「疏不破注」的想法，便不當讓這些解經立場有所衝突者並行，以啟爭端。如此皆顯示「疏不破注」基本上應與唐太宗無關。

另外，《唐六典·國子監》敘唐玄宗(685-762)時國子監學所教授正經引用的注家包括有：

諸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⁸

雖然《唐六典》究竟是否曾實行還有爭議？但編修者卻在《五經正義》已頒行的局勢下，卻提倡國子監仍需兼修《正義》所主以外之傳注。這與唐太宗在貞觀21年所下詔之內容近乎相同，由此也提示我們，唐代官方對前人傳注基本上皆保持尊重態度，並未因《五經正義》選擇某種傳注後，便放棄關注其他歧異之說，而一定要死守著官方欽定說法。

《舊唐書·孔穎達傳》載《五經正義》完成後，太宗曾下詔嘉勉編修諸儒云：「卿等博綜古今，義理該洽。考前儒之異說，符聖人之幽旨，實為不朽。」⁹唐太宗讚揚孔穎達等人能夠考定前儒異說，這也是本於太宗對六朝義疏說法紛雜的意見而來。

⁷ 劉昫：《舊唐書》，頁2下。

⁸ 唐·唐玄宗撰，李林甫注：《大唐六典》（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據日本廣池千九郎、內田智雄校註補訂本影印），卷21，頁6下。

⁹ 劉昫：《舊唐書》，列傳卷23，頁10上。

且稱其所論經義又能夠符合聖人之幽旨，聖人作經意圖是後世讀經者所欲探求之目的，後世學者認為經典意涵即聖人所欲傳達之本旨，而唐太宗贊許《五經正義》能符聖人之幽旨，此乃讀經目的，尚構不成與破不破注有直接關係。

之所以會認定唐太宗曾詔定疏不破注的主要原因，大概是出自他對《五經正義》的定名。《唐會要》云：「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為五經正義。」¹⁰正義一詞，有為經典解釋尋求正確解答之意。¹¹或因此而以為疏文必須規範於傳注之下，如劉師培（1884-1919）云：

至沖遠作疏，始立正義之名。夫所謂正義者，即以所用之注為正，而所舍之注為邪，故定名之始，已具委棄舊疏之心。故其例必守一家之注，有引申而無駁詰。¹²

唐太宗將義贊改為正義，雖是出於科舉考試統一標準的需要，但《正義》是否就必須實行疏不破注，資訊不足，難以確認。但從《唐會要》所載也可知，孔穎達最初是採義疏之法撰寫，故名《義贊》。而在《義贊》已有初步規模之後¹³，才被詔令改為《正義》。這表示孔穎達在開始宣示編纂義例時，可能未將「正義」的思維納入，而是以義疏的方式進行。而既以義疏為體裁，便可能受到六朝義疏撰寫義例之影響，

¹⁰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據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影印），卷 77，頁 1405。另徐松《登科記考》則認為孔疏本名《五經義疏》，而非義訓或義贊，其說云：「《唐會要》云：穎達撰《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為《五經正義》。又按〈孔穎達碑〉云：『奉敕預撰五經義疏，公博極羣書，遊□□衆藝，削前□□之紕繆，率往哲之□□，誠萬古之儀刑，實一代之準的。蒙敕改名《五經正義》，付國子監施行。』是穎達所撰初名《義疏》，非『義訓』『義贊』也。」見清·徐松撰，趙守儼點校：《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頁 20。徐說不確，五經義疏乃就文體而論，本名應以義贊為是。今《五經正義》中偶有贊曰之語，即孔穎達本作《義贊》之證。

¹¹ 張善文云：「『義贊』祇是單純的疏解評述，『正義』則有揚榷眾說的集大成之旨；『義贊』祇是一般的闡析經意，『正義』則涵獨定一尊的學術權威性。」見張善文：〈唐代易學之盛世風範——《周易正義》的撰述規模、綱領及論易宗旨考評〉，收入彭林編：《中國經學》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162。

¹² 清·劉師培：《國學發微》（民國 23 年寧武南氏校印本），頁 36 下。

¹³ 《新唐書》載孔穎達等人「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為『正義』。」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據宋嘉祐刊本影印），列傳卷 123，頁 6 上。《新唐書》言成百餘篇時，改名「正義」，那麼便是初具規模時便已改名。而《唐會要》所載則為一百七十卷，似已完成後才改名。

那麼六朝義疏是否有「疏不破注」之例？姜廣輝云：

孔穎達批評皇侃「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又批評熊安生「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他的這一觀點使後人發生一種誤解，以為義疏乃為解注而作，且遵守「疏不破注」的原則。皮錫瑞即持此說。而龔鵬程對此一誤解極力加以澄清，他說：「義疏之名，昉于晉世，其體則成于南朝。晉世經義，佛典疏鈔，實肇其端始，而兩漢章句，則其遠流也。昔人多或昧厥源流，遂謂義疏之體，專為釋經注而設……蓋以為注乃解經，疏則解注而已，不知其非也。」又說：「昔人不識義疏之名實，遂以其守一家者為義疏之通則，非也。」他指出，南北朝義疏，原無必遵一家之例，孔穎達《五經正義》所持「疏不破注」的原則乃是一家之例，並非義疏之通則。龔鵬程所論合乎史實，可從。¹⁴

姜廣輝認同六朝義疏並無不能反駁傳注的通則，應是正確的，觀《五經正義》所載諸舊疏內容來看，孔穎達多次批評舊說違背傳注，顯示六朝義疏確實沒有不准破駁傳注的限制。¹⁵但姜廣輝又說這是孔穎達的一家之例，似以為孔穎達基本上仍執行著疏不破注的規範。孔穎達究竟是否規定疏不破注，已難確知。但前面也提到，孔穎達在編纂之初，應該是以義疏之法寫作，而六朝義疏既無此內規，那麼疏不破注原則便不會是取材自前人義疏規範而得之限制。又太宗後來雖改名正義，然「正義」所指，是否便有獨尊傳注之意，亦未可知。〈尚書正義序〉云：「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為正義者，蔡大寶……」¹⁶，孔穎達以「正義」稱呼六朝義疏，可見對他而言，正義與義疏的本質似沒有太顯著差異。再者，我們也可以參看唐高宗（628-683）時對《五經正義》進行總訂正的長孫無忌（594-659）之意見，他曾明確提出對義疏的解釋。《唐律疏義》云：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為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為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

¹⁴ 姜廣輝：〈政治的統一與經學的統一〉，收入姜廣輝編：《中國經學思想史》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741-742。

¹⁵ 可參看本文〈《五經正義》駁破傳注舉例〉一節中，所舉孔穎達駁皇侃及劉炫等六朝舊疏違注之說，證明六朝舊疏確有駁破傳注的行為。

¹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據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影印），序，頁2下。

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已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¹⁷

長孫無忌在高宗年間對《五經正義》進行最後總校訂而頒行，但他對義疏之解釋乃指兼經注而明之，這是從對經、注解釋的立場而論，也就是說，義疏除解釋注意之外，更必須明經典之意。而且他又進一步說明，疏本有「疏遠」、「疏闊」之義，後又有記識之道，結合這些解釋來看，疏乃用於廣注，並無墨守注解的意思。

長孫無忌對義疏的解釋雖非直接證據，然其乃刪定《五經正義》的最後成書者，對於孔穎達的義例自然會有所了解，而且《唐律疏義》曾引「孔穎達疏曰」¹⁸來討論，那麼在其認知中，孔疏之「疏」與他自己對疏的解釋，應無太大差異。而他對義疏的解釋並無疏不破注的傾向，這也表示這條規則可能不是因正義之名遂浮於檯面的明確規定。再看長孫無忌〈進五經正義表〉的敘述：

孔穎達宏才碩學，名振當時。貞觀年中，奉勅修撰，雖加討覈，尚有未周。爰降絲綸，更令刊定。……上稟宸旨，傍摭羣書，釋左氏之膏肓，翦古文之煩亂，探曲臺之奧趣，索連山之元言。囊括百家，森羅萬有，比之天象，與七政而長懸；方之地軸，將五嶽而永久。筆削已了，繕寫如前。¹⁹

長孫無忌論及孔穎達《正義》尚有未周，而他編纂完成的《五經正義》則是囊括百家，森羅萬有。若是定於一尊，墨守傳注，要達成這樣的理想是有困難的。

另外，北宋重新校刻《五經正義》時，孔維（約 927-991）亦曾上表云：

唐貞觀中國子祭酒孔穎達，考前代之文，採眾家之善，隨經析理，去短從長，用功二十四五年，撰成一百八十卷。²⁰

¹⁷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6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頁 9 下-10 上。

¹⁸ 長孫無忌：《唐律疏義》，頁 9 上。

¹⁹ 清·董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嘉慶內府刻本影印），卷 136，頁 8 下-9 下。

²⁰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刻潛園總集本影印），卷 4，頁 2 上。

孔維對《五經正義》的評斷為採眾家之善，這也與疏不破注有衝突。而隨經析理，去短從長的評語，皆與疏不破注的原則不合。如此也顯示，在宋初的官學中，並未意識到孔穎達《五經正義》設定有嚴格的疏不破注規定。

（二）孔穎達之態度探析

唐太宗既無此詔令，而正義之名亦不具疏不破注的意涵，那麼便剩下孔穎達自己是否曾於編纂時提出不能駁注的可能。後人多據孔穎達在〈五經正義序〉文對注者、疏者的批評說法，而歸納出他確實採用疏不破注的立場編纂，故以下試就各經《正義》序文析論之。〈周易正義序〉云：

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義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為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並解云：「七日當為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今案輔嗣云：「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剝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說遺跡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說，以為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²¹

此序指責六朝義疏缺失有二：義涉釋氏及違背本注。而違背本注則舉出二例，一論

²¹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據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影印），序，頁1上-頁2下。

〈復卦〉「七日來復」，批評舊疏以七日為七月之誤，並引鄭玄之說作為王弼(226-249)輔證。至於第二例論「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則批評舊疏引鄭玄之說與王弼立異。明確以王弼注作為指導之說，又批評諸儒違注、不顧其注，如此似合於「疏不破注」原則。

再看〈禮記正義序〉云：

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也；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尊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為得也。²²

此序指出熊安生違背本經，而皇侃則時乖鄭義。照孔穎達的批評來看，似皆以「疏不破注」為準則看待六朝舊疏，對於反駁傳注的義疏實為不滿。但孔穎達又非僅以此批評，如他說熊氏義疏「唯聚難義」，而《易》疏諸家則是「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因此，「疏不破注」並非唯一的批評理由。而且所謂「疏不破注」，究竟為何不可破注？是必須盲目附從，還是須以義理為主。〈春秋正義序〉可以提供答案，其云：

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氏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晉人敗狄于箕。」杜注云：「郤缺稱人者，未為卿。」劉炫規云：「晉侯稱人，與穀戰同。」案：穀戰在葬晉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穀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勘省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公姑姊妻之。」杜注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為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

²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據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影印），序，頁3上-3下。

歷然，猶尚妄說，況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²³

由這段言論來看，孔穎達似亦無法接受反駁傳注的現象，然此序中所舉二例，明顯疏失皆在於違背經典所載事實，故孔穎達據此批評劉炫雖規杜之失，卻義又淺近，也就是說，若是為了立異而駁注，且義理甚淺陋者，孔穎達便認為這是「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那麼問題便在於若義理精深，而駁注有據者，是否亦為孔穎達所排斥者？則可再探討。〈尚書正義序〉云：

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為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昶、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怙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為詳雅。然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為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悉對文，斯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颯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為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為文筆之善，乃非開獎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為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為得也。²⁴

孔穎達再次申明六朝舊疏的缺失為：「義皆淺略」，主要就義理闡釋抒發，而劉焯（544-610）之失在於詭其新見，無義生義，這也表示劉焯喜歡在傳注未有解說的部分增添新義，如此則不得謂之破注；而劉炫之失則在於好改張前義，雖然改張前義有破注之嫌，但孔穎達批評重點卻是因為劉炫之疏「義更太略」，至於「義既無義，文又非文」，乃就義理、文理立論。而且劉炫乃孔穎達之師，孔穎達尚且敢突破權威，批判自己的老師，又何須要強調呆板墨守傳注，而不知變通。義疏雖是附屬於傳注之下，依傳注範圍詮釋，但並沒有呆板規定不可反駁傳注。然若反駁之義理實為淺陋，根本撼動不了傳注的權威，又或者錯誤叢出，這自然是必須指正的。由此再看孔穎達於《五經正義》序言中所舉破注諸例，多數皆指出其錯誤之處，而非盲目以不可破注作為搪塞舊疏說法的藉口。

²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據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影印），序，頁3上-3下。

²⁴ 孔穎達：《尚書正義》，序，頁2下-3下。

再者，孔穎達在《五經正義》各篇序文中除說明採取版本的優劣外，對於《正義》的編寫原則亦略有說明，如：

今既奉勅刪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為宗，義理可證，先以輔嗣為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眾，變而能通。
（《周易正義序》）²⁵

今奉明勅，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見聞，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說，必據舊聞。（《尚書正義序》）²⁶

今奉勅刪定，故據以為本。然焯、炫等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異其所同，或應略而反詳，或宜詳而更略。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會同，時有顛躓。今則削其所煩，增其所簡，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毛詩正義序》）²⁷

今奉勅刪理，仍據皇氏為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翦其繁蕪，撮其機要。（《禮記正義序》）²⁸

今奉勅刪定，據以為本，其有疏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春秋正義序》）²⁹

從這些編寫原則來看，亦未出現不可違背傳注的用詞。《周易正義序》言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為宗，其意乃以五經作為最高準則，這是儒者基本意識型態，違背經典之言，就經學而言自為錯誤的注釋。那麼傳注若亦背反經典，是否可修改反駁？又或者如《毛詩》之傳、箋亦多有相背處，又該如何取捨？因此，要確實做到疏不破注，就現實層面講，也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且觀孔穎達刪定標準多言「存其是而去其非」、「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孔穎達所標示

²⁵ 孔穎達：《周易正義》，序，頁2下。

²⁶ 孔穎達：《尚書正義》，序，頁3下。

²⁷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3，據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影印），序，頁2上。

²⁸ 孔穎達：《禮記正義》，序，頁3下-4上。

²⁹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序，頁4下。

的原則是必須符合義理，是則存之，非則改之，而對於所選定義疏底本的處理方式則是削煩增簡，剪蕪撮要，這也與獨尊傳注並無絕對關連。

《五經正義》的編寫大致上需以傳注為依據，這是現實的需要，也就是孔穎達在序文中所揭示的方法。而孔穎達雖在序文中有指責違背傳注的說法，但卻也主張應另以是否符合義理為標準。由此固然可見孔穎達對於維護傳注的態度，但若謂孔穎達便必不敢破注，對於傳注有問題者，完全不會置其疑問，指摘其誤，必定墨守「疏不破注」之條例，一字一句皆不敢踰越，這樣的說法則有待繼續檢驗。

三、《五經正義》歷多次編修過程，未必墨守相同體例

《五經正義》之完成，歷經唐太宗、高宗兩朝，經歷多次編修，且其成員多有不同。故即使孔穎達有相關原則提示，其他編修者是否會遵從，也是個問題。因此，本節將繼續探討《五經正義》的成書過程，以明其體例並非一人所能完全決定。

關於《五經正義》的實際編修過程，史料所載不甚詳實，因此論者多有歧異。日人福島吉彥認為可分成三個時期，他說：

《五經正義》之撰定，經三階段而成。第一階段，《正義》初稿之著述，今稱「撰修」；第二階段，「撰修」初稿之第一次訂定，今稱「審定」；第三階段，第一次訂正稿之第二次訂正，今稱「刊定」。此云「撰定」，為此三階段合稱。³⁰

福島吉彥所分三階段為：貞觀 12 年（638）至貞觀 14 年為第一階段撰修期；貞觀 16 年（642）因馬嘉運（？-645）駁正而再次審定為第二階段；高宗永徽 2 年（651）到永徽 4 年（653），長孫無忌等再次從事刊定為第三階段。姜廣輝則將《五經正義》修纂分為四個過程，分別為：(1)受詔階段、(2)主撰階段、(3)復審階段、(4)刊定階

³⁰〔日〕福島吉彥撰，喬風譯：〈唐《五經正義》撰定考——毛詩正義研究之一〉，收入彭林編：《中國經學》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93-94。

段。³¹姜廣輝所定前三階段包括孔穎達自貞觀 12 年受詔編撰到貞觀 16 年審定完成。另外白長虹亦認為《五經正義》經歷修撰、修訂及刊正共三個時期，但他的分法與福島吉彥不同，他說：

《五經正義》的修撰並不是一帆風順的，它並沒有一次成功，而是經歷了初次修撰、修訂和刊正三個主要過程。它們分別是貞觀十二年（公元 638 年）到十四年（公元 630 年）的初次修撰，貞觀十六年（公元 642 年）約一年的修訂。高宗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三月到永徽四年二月底的刊正。³²

白長虹雖將《正義》之修撰分為三期，但第一、二期其實就是姜廣輝的前三階段，均在孔穎達主持下進行。但他把馬嘉運的駁正視為一次沒有結果的討論，並不列入《正義》成書分期之中。而章權才則劃為四期，他說：

《五經正義》的撰定是一個過程。它顯而易見地包括四個相互銜接的階段：一是蘊釀階段。這個階段主要辦了兩件大事：其一，詔顏師古考定五經；其二，是表彰一批南北朝時期「經術可紀」的學者。這些都是為撰定《五經正義》而準備的經本依據和思想基礎。二是撰定階段。……三是駁正階段。……四是頒行階段。³³

綜合上述諸人意見，《五經正義》可能至少有不同三人主持的階段。最早當然是孔穎達，大致是由貞觀 12 年到貞觀 16 年之間，完成《五經正義》的初步規模。第二次則是馬嘉運之刪修，時間點不能確定。但《冊府元龜·讎嫉》云：「貞觀中遷國子祭酒，撰正五經疏義，稍為詳悉。然有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掎摭之，因此相與不平。嘉運屢相譏詆，有詔更令詳定，未訖而卒。」³⁴《唐會要·論經義》亦云：「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掎摭之。有詔更令詳定，未就而卒。」³⁵均以為此次編修，因馬嘉運辭世而未能完成。不過，馬嘉運確實曾對孔穎達提出批評。《舊唐書·孔穎達傳》云：

時又有太學博士馬嘉運，駁穎達所撰《正義》，詔更令詳定，功竟未就。十

³¹ 姜廣輝：〈政治的統一與經學的統一〉，收入姜廣輝編：《中國經學思想史》2，頁 734-736。

³² 白長虹：〈《五經正義》及其研究綜述〉，《鞍山師範學院學報》9：1（2007.2），頁 51。

³³ 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肇慶：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 252-253。

³⁴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據宋本影印），卷 608，頁 23 上。

³⁵ 王溥：《唐會要》，卷 77，頁 1405。

七年以年老致仕。……嘉運以穎達所撰《正義》頗多繁雜，每持摭之，諸儒亦稱為允當。³⁶

《新唐書·儒學傳》亦云：

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為《正義》，云：雖包貫異家為詳博，然其中不能無謬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至相譏詆，有詔更令裁定，功未就。³⁷

馬嘉運指責孔穎達初完成之《五經正義》過於繁雜，頗多弊病，導致唐太宗下詔重修，由此可見馬嘉運在立場上與孔穎達頗有歧異，雖然這次編修幅度可能不大，但不同纂修者，彼此立場又有歧異，是否仍會持相同體例，不無疑問。

《五經正義》的真正頒行必須到唐高宗時，《唐會要·論經義》載：

永徽二年三月十四日，詔太尉趙國長孫無忌及中書門下及國子三館學士、宏文學士：故國子祭酒孔穎達所撰《五經正義》，事有遺謬，仰即刊正。至四年三月一日，太尉無忌、左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及國子監官，先後受詔修改《五經正義》，至是功畢，進之。詔頒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³⁸

這是《五經正義》的第三次編修，據《唐會要》所載，《正義》「事有遺謬」，遺者須增補，謬者須改正。長孫無忌〈進五經正義表〉亦云：「雖加討覈，尚有未周，爰降絲綸，更令刊定」。³⁹第三次編修歷時約兩年，李威熊先生言此次編修「頗有增損」⁴⁰，那麼續修的工作就不應是簡單訂正訛誤而已。《舊唐書》又載高宗曾令崔義玄（585-656）參與《五經正義》的修改，而史稱此人「少愛章句之學、五經大義，先儒所疑及音韻不明者，兼採眾家，皆為解釋，傍引證據，各有條流。」⁴¹以這樣的人參與修纂，很可能並不會簡單墨守成規，因此可以推測續修的工作可能也包含重

³⁶ 劉昫：《舊唐書》，列傳卷 23，頁 10 下-11 上。

³⁷ 歐陽修：《新唐書》，列傳 123，頁 6 上。

³⁸ 王溥：《唐會要》，卷 77，頁 1405。

³⁹ 董誥：《全唐文》，卷 136，頁 8 下。

⁴⁰ 李威熊：《中國經學發展史論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頁 255。

⁴¹ 劉昫：《舊唐書》，列傳 27，頁 12 下。

寫一些新疏以改正孔穎達之疏。那麼就《五經正義》新疏內容而言，至少包含三種義疏，即孔穎達疏、馬嘉運疏及永徽年間續修之疏，而且後兩種均是明確站在修正孔疏的情形下進行的，因此孔穎達在《五經正義》各篇序文中所昭示的原則是否會落實於後來的編修工作，值得考慮。況且孔穎達自言編寫原則是削煩取簡，仍被馬嘉運指為繁雜，更顯示要在如此大部頭著述中貫徹某種編修體例的困難度，因此就算孔穎達有提示「疏不破注」為原則，能否落實也是問題。更何況序言中並未明確見到所謂不可駁注、破注的限制原則，也因此無法確認所謂「疏不破注」體例是否曾經確實施行於《五經正義》編寫過程中。

四、《五經正義》駁破傳注舉例

據現存外部資料實無法明確得出唐代官方在宣達《五經正義》撰寫體例時，曾昭示墨守疏不破注，不可攻駁的規則。那麼必須再將觀察焦點直接轉移至《五經正義》各疏文內容，由此判斷《五經正義》究竟是否存有疏不破注的內規。事實上，《五經正義》的確存在大量未駁破傳注的事實，以《禮記正義》為例，其駁皇侃之說往往以鄭玄注義為依據，如：「皇氏云：唯鬻龜筮命大史，唯占視兆書不鬻。與鄭注違，其義非也。」⁴²「皇氏云：茵縮二在上，橫三在下，象天裹於人。與鄭注違，其義非也。」⁴³「皇氏云：對它國君，違鄭注意，其義非也。」⁴⁴「皇氏以為祥之日，鼓素琴，樂作之。又釋二處，兩時無哭。與鄭注違，皇說非也。」⁴⁵「皇氏云：諸侯亦有前後重鹿盧，四紼繫於前後，二碑旁邊無紼。既違鄭注，下棺又危。其義恐非也。」⁴⁶從這些用語來看，皇侃說法因違背鄭玄，遂被孔穎達斷定為非，那麼孔穎達很明顯是以鄭玄之說為取捨標準。又如《春秋正義》駁劉炫之說，亦多以杜預注

⁴²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17，頁 11 下。

⁴³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23，頁 8 下。

⁴⁴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30，頁 26 下。

⁴⁵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45，頁 11 上。

⁴⁶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45，頁 25 下。

為準，如：「劉君或疑此意，遂云上言伐，下言取者非易，以規杜氏，非也。」⁴⁷「劉炫以大都通名而規杜氏，非也。」⁴⁸「劉炫不達此旨，妄規杜過，非也。」⁴⁹「劉君以為國國皆有達道，以規杜氏，其義非也。」⁵⁰「劉君橫生異義，以大路為木路，妄規杜氏，非也。」⁵¹孔穎達批評劉炫妄規杜義，故斷其說為非，這也是採取杜預之說為取舍標準。考諸《五經正義》在批評六朝舊說時，其判斷標準確實多依傳注而定，又如「防地之墓，新始積土，遇甚雨而崩。庾蔚云：『防守其墓，備擬其崩。』若如庾之言，墓實不崩，鄭何以言修之而來？孔子何以言古不修墓？違經背注，妄說異同，非也。」⁵²據鄭玄而駁庾蔚。「蔡氏云：神農則炎帝，非鄭義也。」⁵³據鄭玄駁蔡氏。「案鄭注云：『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則是唯於嗣王之稱有外內，不關祭祀之處。崔所云天地祭之在內不敢外。恐非鄭義。」⁵⁴據鄭玄駁崔靈恩。「此習者，為季春合樂預習之，故鄭云然。上習舞釋菜，鄭不云為季春合樂，則仲春合舞自當為之，不為季春合樂而習也。熊氏以為仲春習舞為季春合樂者，若然，鄭何以不言之？又大胥無季春合樂，何以亦云春舍菜合舞？熊氏說非也。」⁵⁵據鄭玄駁熊安生。歸納這些批評破注之說，《正義》往往未多作申論，直接據傳注作為判斷標準，認為違背傳注者便為非。故從這些資料顯示，《正義》確實對傳注相當尊重，然考諸《五經正義》疏文，除批駁前人破注的事例外，仍不乏駁破傳注的證據，這可表現為兩個方面：

（一）採取異說與傳注二義並存之作法，且不加判定

《五經正義》對於傳注之外的其他說法，若提不出反駁證據時，會將此說與傳

⁴⁷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3，頁13上。

⁴⁸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4，頁1下。

⁴⁹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4，頁13上。

⁵⁰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4，頁21下。

⁵¹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5，頁8下。

⁵²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6，頁7下。

⁵³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16，頁11上。

⁵⁴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4，頁20上。

⁵⁵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15，頁8下。

注並存，並常以未知孰是帶過。如《尚書正義》雖取偽孔《傳》為主，有時也會參考其他有價值之說，並偶有採並存作法。如論〈舜典〉「六宗」之義，孔《傳》以為乃祭「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⁵⁶然而《尚書正義》除孔《傳》之說外，另引自漢世以來解釋「六宗」之意涵者，包括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孔光、劉歆、賈逵、馬融、鄭玄、王肅、張髦、司馬彪等人之異說，《正義》雖指出王肅說法與孔《傳》同，但最後卻下結論云：「各言其志，未知孰是。」⁵⁷可見並非盲目依從孔《傳》之說，而能以存疑作結，這便表示疏不破注並不是絕對嚴格，不可違反之限制。除此外，《尚書正義》中亦有許多將鄭玄注與孔《傳》比較的例子，但未批駁鄭玄。如：

鄭《箋》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則鄭意以朝享之後，特以二牛告文武，封周公之後，與孔義不同。⁵⁸

顓頊誅九黎，謂之遏絕苗民，於鄭義為不愜。〈楚語〉言顓頊命重黎，解為帝堯命羲和，於孔說又未允。不知二者誰得經意也？⁵⁹

從這些例子來看，《正義》對於無法確定之說，便採取兩義並存的方式。

《毛詩正義》中亦有將王肅與鄭玄異說並存者而不加判別之例，如：

《傳》言懷者，上下文勢皆作私懷之義，則鄭氏之言實有所據。而今詩本皆有每雖，則王肅之說又非無理。鄭王並是大儒，俱云述《傳》，未知誰得其旨？故兼載申說之焉。⁶⁰

此則乃論〈皇皇者華〉「駢駢征夫，每懷靡及」之懷意。毛傳訓懷為和。鄭玄則破為私，並云：「眾行夫既受君命，當速行。每人懷其私，相稽留，則於事將無所及。」⁶¹而王肅又自謂申毛而云：「使臣之行，必有上介。眾介雖多內懷中和之道，猶自以無

⁵⁶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3，頁5上。

⁵⁷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3，頁8上。

⁵⁸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15，頁28下。

⁵⁹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19，頁21下。

⁶⁰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9之2，頁11下。

⁶¹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9之2，頁8下-9上。

所及。」⁶²《正義》以為二人俱云述毛，未能判定孰是孰非，遂並載之。另外論及〈烝民〉「征夫捷捷，每懷靡及」亦云：

〈皇皇者華〉，《傳》以懷為和，《箋》破和為私，以申《傳》意，其義不異於《傳》，故知此《箋》之意亦與《傳》同也。但《毛傳》省略，彼王肅為之作說，亦云已與毛同，未知誰得毛旨，此亦當然。王肅云：仲山甫雖有柔和明知之德，猶自謂無及，《傳》意未必不然也。⁶³

此又延續前說，以為鄭玄雖看似破《毛傳》，但其實不異毛說，而王肅亦從《毛傳》立場解《詩》，二說雖不同，《正義》則謂王肅未必非毛意。意謂二說皆可能會《毛傳》之意旨，故並列之。又《毛詩正義》討論〈閟宮〉「白牡騂剛，犧尊將將」云：

王肅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皆讀犧為義，與毛鄭義異，未知孰是？⁶⁴

《毛傳》云：「犧尊，有沙飾也。」⁶⁵鄭玄無說，其意謂乃於尊腹之上畫以牛象之形。而王肅則認為犧尊本身即作成牛、象之形，與毛、鄭相異。但《正義》並未破除王肅之說，而以未知孰是，採兩存之法作結。

又如《禮記正義》亦有將其他異說與鄭玄注並存的作法。如：

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又〈隱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為祖道之祭，應先為祖道，然後配合，今乃先為配合，而後乃為祖道之祭。如鄭此言，是皆當夕成昏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為配匹，乃見祖廟。故服虔注云：季文子如宋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若舅姑偏有沒者。庾氏云：昏夕厥明，即見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不須廟見亡者。崔氏云：厥

⁶²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9之2，頁9上。

⁶³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18之3，頁17上。

⁶⁴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20之2，頁9下。

⁶⁵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20之2，頁6上。

明婦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未知孰是？⁶⁶

此條乃討論成婚時，若舅姑已沒，該如何廟見及何時成婚的禮儀。鄭玄以為親迎當夕便是成婚，若舅姑已亡，則三月後廟見。而《正義》舉熊安生之論，將賈逵、服虔之說與鄭玄並列，以為無論舅姑是否在世，一律是三月廟見後才算完婚。另外又論若舅姑之中僅有一亡，該如何見？《正義》舉庾氏及崔氏之論，後云未知孰是，觀其對賈服之說亦無批評，則應亦包括在「未知孰是」的評斷之內。可見這是孔穎達並存異議之作法。再如《禮記正義》論〈樂記〉「天子夾振之駟伐，盛威於中國也」云：

皇氏此說，稍近人情，理通勝於熊氏。但注云：王與大將夾舞者，則似天子親夾舞者，則皇氏說不便。未知孰是，故備存焉。⁶⁷

此疏先舉熊安生之說，又舉皇侃之說，而以皇侃說近於人情，勝於熊說。但卻又認為皇說可能與鄭注有違，故只得採取備存作法。

異義並存，未知孰是之作法，基本上屬於未對傳注採取攻擊的方式，而是供讀者自行揀擇，如此似亦不為破注之例。但由此也可看出，若編寫《五經正義》時必需嚴格遵守傳注，不可違背其說，那麼又何必畫蛇添足，援引異說而讓讀者有機會否定傳注之意。將異說並列，代表作為與傳注不同之異說，確實有其價值，無形之中，也等於是為傳注之外，提供另一種解釋，增添讀者破注的可能性。

（二）仍有委婉指正傳注問題的例子

漢魏古注多有經學傳授源流，其說往往有所憑據。而六朝舊疏若另作新解，又無充分合理的證據，便很難會得到孔穎達等官修者之認可，故他批評劉炫駁杜預往往言其妄規杜失，即是認為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駁注之說便不能成立。然而《五經正義》偶亦會敢於指正傳注之失，但通常不會出之以批評口吻，而是用較委婉口氣帶過。如《周易正義》疏〈咸卦·卦辭〉「咸，亨，利貞，取女吉」云：

⁶⁶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18，頁 18 上-18 下。

⁶⁷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39，頁 11 上。

先儒以易之舊題分，自此以上三十卦為上經，已下三十四卦為下經，〈序卦〉至此又別起端首。先儒皆以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然韓康伯注序卦破此義云：夫易六畫成卦，三才必備，錯綜天人，以效變化，豈有天道人事偏於上下哉。案上經之內，明飲食必有訟，訟必有眾起，是兼於人事，不專天道。既不專天道，則下經不專人事，理則然矣。但孔子序卦不以〈咸〉繫〈離〉。〈繫辭〉云：二篇之策。則是六十四卦舊分上下。乾坤象天地，咸恆明夫婦，乾坤乃造化之本，夫婦實人倫之原，因而擬之，何為不可。⁶⁸

此疏自「先儒以易之舊題分」至「理則然矣」，申韓康伯之說，反駁先儒意見，符合疏不破注原則。然而從「孔子序卦」至文末，反而採取先儒觀點，駁正韓氏說法，不過亦但言「何為不可」，詞意委婉，但確實與疏不破注原則抵觸。

又如《尚書·舜典》云：「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孔《傳》云：「堯死壽一百一十七歲。」⁶⁹然《尚書正義》卻計算堯生前所為事跡，最後下結論：「以此計之，淮有一百一十六歲，不得有七，蓋誤為七也。」⁷⁰明確駁孔《傳》，但又溫和地以「蓋誤」帶過。又如《孔傳》對已佚之〈汨作〉、〈九共〉、〈稟飫〉序文亦作傳注，〈尚書序〉云：「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稟飫〉。」⁷¹偽《孔傳》則云：「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別其姓族，分其類使相從。……言治民之功興，故為〈汨作〉。」⁷²〈汨作〉、〈九共〉、〈稟飫〉早佚，但孔《傳》卻能道出其事，孔穎達便澄清這只是順〈序〉文作傳而已，其云：「凡此三篇之序，亦既不見其經，闡射無以可中。孔氏為傳，復順其文為其傳耳，是非不可知也。」⁷³《正義》雖未批判《孔傳》的作法，但也指出這樣的解釋究竟是對是錯，並不可知。言下之意是對傳注有所質疑。另外《孔傳》注〈祖乙·序〉「祖乙圯于耿」

⁶⁸ 孔穎達：《周易正義》，卷4，頁1上。

⁶⁹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3，頁18下。

⁷⁰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3，頁19上。

⁷¹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3，頁30上。

⁷²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3，頁30上。

⁷³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3，頁30下。

云：「亶甲子，圮於相，遷於耿。」⁷⁴意謂祖乙由相遷至耿。然《正義》卻出以二說，第一說云：「孔以河亶甲居相，祖乙即亶甲之子，故以為圮於相地，乃遷都於耿。」⁷⁵認為「祖乙圮于耿」乃遷來于耿。第二說則謂：「若圮於相，遷居於耿，經言圮於耿，大不辭乎！且亶甲居於相，祖乙居耿。今為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于耿耳。」⁷⁶第二說破傳，其意謂若照傳文解釋，此語殊為不辭，不符合古人言約意足用法。二說明顯歧異且後說破傳，似可視作《尚書正義》撰作時未全然遵守疏不破注的例證。

《毛詩正義》論〈巷伯〉詩云：「巷伯是其官長，故特憂之，當云作賦。《詩》定本云作為此詩，又定本《箋》有『作，起也。』『作，為也。』二訓，自與經相乖，非也。」⁷⁷定本即顏師古定本，劉文淇（1789-1854）以六朝亦有定本，當屬妄辭。而《正義》則批評定本鄭《箋》之訓義與經文乖異，斷其說非是。由此例可見，孔穎達直接批評鄭《箋》的訓詁，這也是破駁傳注的顯例。另外〈祈父〉有云：「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毛傳》釋云：「尸，陳也。熟食曰饔。」⁷⁸鄭玄亦云：「己從軍，而母為父陳饌飲食之具，自傷不得供養也。」⁷⁹而《正義》卻引許慎（約 58-約 147）《異義》而云：

許氏《異義》引此詩曰：「有母之尸饔，謂陳饗以祭。」志養不及親，彼為論饔餼，生死不爭，此文故不駁之，其義當如此。《箋》非為祭也。⁸⁰

毛鄭皆訓尸為陳，意為陳列飲食。而孔穎達卻採許慎之說，以尸為陳饗而祭，其意別於鄭玄。另〈大雅·皇矣〉有云：「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鄭玄云：「伐，調擊刺之。肆，犯突也。《春秋傳》曰：『使勇而無剛者肆之。』拂猶僂也。言無復僂戾文王者。」⁸¹《正義》則云：

⁷⁴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 8，頁 30 下。

⁷⁵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 8，頁 30 下。

⁷⁶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 8，頁 30 下。

⁷⁷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 12 之 3，頁 23 上。

⁷⁸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 11 之 1，頁 12 上。

⁷⁹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 11 之 1，頁 12 上。

⁸⁰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 11 之 1，頁 12 上。

⁸¹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 16 之 4，頁 15 上。

以是伐之文在崇墉之下，故伐謂擊之刺之。〈牧誓〉曰：「不愆于四伐五伐乃止齊焉。」是謂擊刺為伐也。肆謂「犯突」，言犯師而衝突之，故引《春秋傳》為證也。案《左傳》隱九年云：「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文十二年《左傳》云：「若使輕者肆之，其可。」其言皆不與此同。鄭以輕者與勇而無剛義同，故引之而遂謬也。⁸²

批評鄭玄所引《左傳》之例乃錯謬者，亦可屬破鄭之說。

〈學記〉云：「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鄭玄注「美惡」為：「說之是非也。」⁸³然《禮記正義》卻未由是非角度解釋，而從言語修辭及達意問題而論，其云：「罕譬而喻，言約而達，是為美。反此，則為惡也。」⁸⁴少用譬喻，並能以簡潔言語表意，《正義》謂之為美，這與鄭玄以「說之是」為美的解釋明顯不同，當可視為破傳之例。

《左傳·昭公六年》引《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杜預注云：「《詩》頌言文王以德為儀式，故能日有安靖四方之功。」⁸⁵然而《春秋正義》卻引服虔之說駁杜預之解，其云：「言善用法文王之德，日日謀安四方，此解於文，便於杜也。」⁸⁶杜預認為文王以德安靖四方，而服虔則謂後王用文王之德而謀安四方，對象明顯不同。此亦為《正義》未遵疏不破注之例，但只說服虔之說較便於杜，並未直指杜預有誤。又《左傳·莊公三十年》云：「鬪射師諫，則執而梏之。」杜預注云：「射師，鬪廉也。」⁸⁷《正義》則云：

杜此注與《譜》並以射師與鬪廉為一人，不知何據也。服虔云：「射師，若教子，鬪班也。」射師被梏，不言舍之，何以得殺子元也。知射師與班必非一人也。杜《譜》以為「鬪射師，若教子。鬪班，若教孫」。⁸⁸

杜預以為射師為鬪廉，鬪班為其子，而服虔則以為射師就是鬪班。孔穎達批評服虔，

⁸²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 16 之 4，頁 16 下。

⁸³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36，頁 13 上。

⁸⁴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26，頁 13 下。

⁸⁵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 43，頁 19 上。

⁸⁶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 43，頁 19 上。

⁸⁷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 10，頁 18 下。

⁸⁸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 10，頁 18 下。

強調射師與鬪班必非一人。但似乎也不是完全接受杜預之說，他委婉指出杜預將射師與鬪廉視為一人的說法，不知何據。言下之意乃謂杜預缺乏依據，不過言辭則是相當和緩的。再如《左傳·昭公十三年》云：「因正僕人殺太子祿。」杜預注：「正僕，太子之近官。」⁸⁹《正義》則云：「太僕也。《周禮》下大夫二人。」⁹⁰杜預以為正僕乃太子近官，《正義》則謂太僕，並引《周禮》為證。而其差異何在？武億（1745-1799）《群經義證》有云：

《儀禮·大射儀》：「僕人正，正者長也。相太師正僕即僕人正。」疏證以為太僕，非也。〈尚書序〉：「穆王令伯翳為太僕正。」應劭云：「太僕，周穆王所置，蓋大御象僕之長，中大夫也。」《疏》所據指此，則非太子近官，與《注》違矣。⁹¹

依武億之說，杜預以為正僕，《正義》以為太僕，然兩者性質不同，故杜、孔確實有異。又《左傳·僖公四年》晉獻公卜驪姬為夫人，卜人有筮短龜長之論，杜預注云：「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⁹²杜預從象數立義，但《正義》不從其說，而云：

案《易·繫辭傳》云：「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然則知來藏往，是為極妙，雖龜之長無以加此。聖人演筮以為易，所知豈短于卜？卜人欲令公舍筮從卜，故云筮短龜長，非是龜能實長。杜欲成筮短龜長之意，故引傳文以證之。若至理而言，卜筮實無長短。⁹³

《正義》以知來藏往解釋長短，並言卜筮並無長短之分。委婉指稱杜預只是欲證成其意，故引傳文論述，但實際上並不贊同長短之分。

由上述諸例看來，《五經正義》確實仍存有破駁傳注的現象，但卻有學者提出，這些現象其實是由於唐人作疏不夠精審的結果。清代劉文淇、劉毓崧（1818-1867）

⁸⁹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46，頁5下。

⁹⁰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46，頁5下。

⁹¹ 清·武億：《群經義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嘉慶6年二月刊本影印），卷下，頁17下。

⁹²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12，頁14下。

⁹³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12，頁14下-15上。

父子專門針對《五經正義》新舊疏進行釐清，他們提出一些條例作為考證原則，其中最重要的便是疏不破注。他們認為只要是《五經正義》中明顯反駁傳注的例子，一律視為六朝舊疏，非唐人所編寫之內容。如劉文淇即認為前舉《春秋正義》引服虔駁杜預的說法是劉炫之語，其云：「《疏》引服注，而謂此解于文便于杜，是不從杜說也。唐人阿杜，必不申服難杜，其為光伯語無疑。」⁹⁴而劉毓崧亦認為前舉《尚書正義》對「祖乙圮于耿」兩種解釋，皆為舊疏，其言云：

前一說謂祖乙遷于圮于相，遷于耿，申《傳》之說。後一說謂祖乙圮于耿，遷于他處，駁《傳》之說。二者判然不同。若前說為唐人語，則不應存異說以自駁。若後說為唐人語，則唐人作疏，豈敢破注，蓋皆六朝舊疏，非唐人語也。⁹⁵

照劉文淇、劉毓崧的思維，凡《正義》中有破注者，皆為六朝舊疏，甚至於存有前後二說歧異，前說遵從傳注，後說破除傳注，則前說也被視為舊疏。劉毓崧這樣的定義，將《五經正義》中凡破傳注者，一律視為孔穎達等撰疏者敷衍行事而刪除未淨之舊說。但若孔穎達等人存有疏不破注之嚴格規範，何以對於舊疏便不加細擇，而仍留矛盾之說。且《五經正義》歷經多次纂修，最後頒於官學，若如此草率行事，又怎麼可能通過官方認可？再者同時期仍存在有舊疏底本，豈會無人拿來對照一番，指出這些舊疏刪存不淨的矛盾之處，故劉氏父子的看法，實為無據。李慈銘（1830-1895）便云：

唐初儒學尚盛，況其時沈之《義疏》、劉之《述議》，徧布人間，世所共習，沖遠以耆儒奉敕撰述，而盡掩前人，攘為己有，獨不畏人言乎？太宗非可欺之君，士亦何能盡罔？恐非甚無恥者不肯出此也。⁹⁶

李氏所言，頗為有理。《五經正義》在眾目睽睽之下，憑什麼能夠藉由抄襲六朝舊疏而留名於史，這是很難想像的。且史載《五經正義》曾經過馬嘉運之責難，可見在

⁹⁴ 清·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收入《經解續經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據清光緒14年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影印），卷752，頁16上。

⁹⁵ 清·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5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14年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影印），頁18下。

⁹⁶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頁101。

編纂之時，便曾有學者多方注意《五經正義》的缺陷，豈又會留下這麼多文意互歧的破綻，這些都很難自圓其說。

然而為了避免陷入劉毓崧父子所設定的思維之中，吾人必需再舉出更精確的例子，證明《五經正義》並非嚴格遵守疏不破注。而其作法便是必須確認所舉資料確為孔穎達等唐人所撰，而非六朝舊疏的可能。然此種例子不多，僅舉二例。如《禮記正義》底本據皇侃《禮記義疏》為主，熊安生《禮記義疏》為輔。既以此兩人所疏為據，那麼《禮記正義》中批駁皇侃及熊安生之文字，定是孔穎達等唐人纂修時所撰。《禮記正義》解釋「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巖，殷以楛，周以房俎」云：「古制難識，不可委知，南北諸儒，亦無委曲解之。今依鄭注，略為此意，未知是否？」⁹⁷《正義》採皇侃及熊安生義疏為底本，而此疏言南北諸儒，明是自後言者，當是唐人疏文。而由此條可以看出兩個重點，第一，六朝儒者若對古制有詮釋意見，但無委曲解之者，是不被唐人所接受的。第二，唐人在此疏中對鄭注採保留態度，甚至說未知是否，那麼便帶有疑鄭的傾向，這也可說是闕疑的另種表現。且若唐人明確規範不可破注，則此段言論幾乎是多餘之說。《禮記正義》又有云：

《箋》云：「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者。鄭將練禘總就喪畢禘於大祖而言之，其實禘廟在練時也。熊氏一說，謂三年除喪，特禘新死者於廟。未知然否？⁹⁸

此疏對熊安生之說進行評論，可以肯定是唐人疏文。而若死守疏不破注說，大可直接說熊氏違鄭義，非是。然而卻在引其說後，論云未知然否，可見唐人並未完全以傳注為最高典範，只要他們覺得可能合理之說，便會以兩存方式呈現。

綜合上述所舉諸例來看，《五經正義》對於傳注是採取基本維護尊重的態度，而《正義》在論述中，多就六朝諸儒舊說批判之，其標準乃以傳注為依歸，若有違背而不能獲得認同者，便多以背注、違注為由，黜落其說。是故從疏文來看，確實頗有符合疏不破注之原則。但仍有部分例子顯示《正義》並非完全墨守疏不破注，《正義》在斥責前人違注時，亦會委婉指出傳注錯誤，或直接逕行改正。又另有其他理

⁹⁷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31，頁 18 下。

⁹⁸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 12，頁 20 上。

由，對於異說仍有可採者，則會以兩存方式並列，這些例子雖不多見，但已足以修正後人認為《五經正義》嚴格墨守疏不破注的說法。張寶三即云：

六朝義疏本無「不破注」之例，正義奉敕修撰，宗一家之注，據舊疏以增損之，釋經乃多拘執於注說，此後人所以屢責之也。然正義於注文非全無駁之者，……正義於注文仍有懷疑、修正及駁斥之處，世論正義，每謂其「疏不破注」，此說恐未合實情。⁹⁹

嚴格說來，《五經正義》既欲平息六朝舊說之紛擾，除擇選較合適的舊疏底本外，自然必須以經文及先師傳注為更高依據。違經者自不論，違傳注者，若無可服人之理由，《正義》多視為妄作異端而駁之。但偶爾仍有不同意傳注之意見，對此，《五經正義》往往採較委婉的方式申述，多不會如對待六朝舊疏那般直接批評其誤。由此也可見，《五經正義》基本上是尊重傳注，以其作為疏文之審定標準，但傳注標準若有疑義，亦可適度略作修整。

五、「疏不破注」說法的成型過程

透過上述的考察，可以確定《五經正義》並非嚴格實行疏不破注之原則，對於不同於傳注而可取之異說，孔穎達等人會將之並列兩存，甚至於偶有規正傳注之失的例證。因此，若謂《五經正義》必嚴格遵守疏不破注的原則，並不正確。那麼接下來，可以再考察關於「疏不破注」、「疏不駁注」這類用語的產生緣由，當亦有助於釐清此一問題。

《五經正義》乃官方欽定之教科書，自然有其相關規範，惟唐人之說多已不存，宋人有論者，可以提供我們檢視的線索。宋代學者對《五經正義》的缺失評價大致有三，一以《正義》具繁雜之弊，如歐陽修（1007-1072）云：

至唐太宗時，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為正義，凡數百篇。自爾以來，

⁹⁹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889。

著為定論。凡不本正義者，謂之異端。則學者之宗師，百世之取信也。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怪竒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也。¹⁰⁰

歐陽修對於《正義》雜引讖緯的現象相當反感，主張刪除。而據其所論，他認為《正義》太博，所擇不精，過於雜亂。第二項評價則以為《正義》擇定某家為說，有導天下尊一說之弊病。蘇轍（1039-1112）云：「蓋將人自為說而守之耶，則兩漢之俗是矣。將舉天下而宗一說耶，則自唐以來傳疏之學是矣。」¹⁰¹又云：「於是舉聖人之微言而折之以一人之私意，而傳疏之學橫放於天下。由是學者愈怠，而聖人之說益以不明。」¹⁰²蘇轍批評唐代傳疏之學，乃傳一人之私意，將禁錮學者探求聖人之意的思維。另外朱子（1130-1200）也說：「唐初諸儒為作《疏義》，因訛踵陋，百千萬言，而不能有以出乎二氏之區域。」¹⁰³王應麟（1223-1296）亦云：「人自為說，兩漢之俗也；舉天下宗一說，唐傳疏之學也。」¹⁰⁴這些都是指責過度推尊某家之傳疏，將對學術產生不良影響。不過這是就整個傳疏而言，並未牽涉到傳注與疏文單獨之關係。

第三項評價則是指出《五經正義》有不正傳注之失的弊病，此則與疏不破注有極大關係。如宋人張文伯云：

孔穎達嘗撰《周易正義》，……然于下係云：案諸儒象卦制器，皆取卦爻象之體，今康伯直取卦名制器。按上係云：制器尚其象，則取象不取名也。韓氏乃取名不取象，今既遵韓氏，依此釋之，甚哉！穎達失聖人之道也。夫洪生碩儒，為注疏以啓導後，而使其歸趨，今韓氏既失於取象之義，而已為正義，不為剖析是非，又從而蹈其失。¹⁰⁵

¹⁰⁰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112，頁1707。

¹⁰¹ 宋·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20，頁355。

¹⁰² 蘇轍：《蘇轍集》，卷22，頁387。

¹⁰³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76，頁3806。

¹⁰⁴ 宋·王應麟：《玉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94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2，頁40上。

¹⁰⁵ 宋·張文伯：《九經疑難》，收入清·阮元輯：《宛委別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卷2，頁63下-65上。

張文伯批評孔穎達雖號稱尊韓氏，但卻不為之剖析是非，這是專就《易傳》部分論孔穎達的態度。另晁說之（1059-1129）有云：

孔安國、顧氏、孔穎達輩，徒見〈伊訓〉之文曰：「成湯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遂以太甲繼湯，而無外丙、仲壬。反以太史遷、皇甫謐、劉歆、班固為非，何其妄也。¹⁰⁶

晁說之則批評孔穎達依附《孔傳》立說，僅據〈書序〉便否定《史記》等關於外丙、仲壬曾繼位之說，何其妄也。朱子亦有云：

今此篇兩言月三日而成魄，則是漢儒專門陋學，未嘗讀《尚書》者之言耳。疏知其繆而曲徇之，故既有月明盡而生魄之說，又言月二日三日而生魄，何相戾之甚邪？此其大義，本不足言，而疏於例亦當削去。今特著之，以明述此義者之繆，不足深究云。¹⁰⁷

朱子指責《疏》知其繆而曲徇之，這是針對《禮記正義》解釋所作出的批評，已頗有疏不破注、曲徇傳注之意。但嚴格說來，朱子是針對單一現象而論，並不提升至對整個《五經正義》的評論。胡渭（1633-1714）《洪範正論》引宋人陳大猷（1198-1250）之言云：

東晉初，安國《傳》出，云：「龜文有數至于九。」《書》之為數，造端於此。北周盧辯注《大戴禮》於明堂九室下云：「法龜文也。」實本《孔傳》。然隋人說此經，不從鄭亦不從孔，仍用劉歆之說。唐人義疏，壹遵斯軌，訖無異議。¹⁰⁸

陳大猷以《尚書》為例，比較隋代與唐代注疏傳統之異，認為隋人說經並不從鄭孔，而唐人注疏則全遵《孔傳》。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也引述有宋末元初俞琰之言云：

¹⁰⁶ 宋·晁說之：《景迂生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11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卷 14，頁 4 上。

¹⁰⁷ 宋·朱熹著，王貽樑點校：《儀禮經傳通解》，收入朱杰人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7，頁 307。

¹⁰⁸ 清·胡渭：《洪範正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頁 24 下。

太宗詔名儒，定《九經正義》。於《易》則取王傳。而孔穎達輩，以當時所尚，故雖其說未盡善，亦必為之曲護。¹⁰⁹

俞琰從《易》學角度，論述《周易正義》對於未盡完善之王傳，亦必曲護之。言下之意乃指責孔穎達盲從王說。

元明之後，對《五經正義》的批評並不多見，元代吳萊（1297-1340）〈送鄭獻可南歸莆田寄周公甫〉詩云：

自昔道術本一原，後來雜沓乃異轍。粵從西漢始立傳，獨守章句稱專門。唐人疏義不改舊，宋代理學交相敦。¹¹⁰

認為唐人注疏具有不欲改舊之傾向。明代周嬰《卮林·釐孫》則云：

疏義之學，尋聲附和，不啻猥庸。隨事發明，誰稱淵碩，孔穎達、賈公彥所以千載不作也。¹¹¹

周嬰則指孔、賈疏義有尋聲附和之弊，並因此而使孔、賈注疏之價值大減。

從上述諸例來看，宋代學者已發現孔穎達有不願破除傳注的傾向，但他們往往根據某一說解批評，指責孔穎達既為《正義》，卻未能辨駁是非。較需注意的是俞琰之說，他已指出《周易正義》曲護王弼傳注的傾向。然到元明之際，原本僅批評孔穎達某些不正傳注的傾向，漸轉變為指出遵循舊說，為唐人注疏之普遍現象。而到了清代，疏不破注說便開始大量出現。龔鵬程認為「疏不破注」乃清儒劉毓崧所創，他批評：「劉毓崧昧于稽古，自出律令，遽云：唐人作疏，例不破注。駁注者，皆是舊疏。」¹¹²龔鵬程點名所謂「疏不破注」根本是劉毓崧自己所設計出來的一條限制。劉毓崧即云：「唐人作疏，不敢與本注立異。」¹¹³不過除劉毓崧外，清人其實已普遍

¹⁰⁹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據上海中華書局據揚州馬氏刻本校刊本影印），卷69，頁282。

¹¹⁰ 元·吳萊：《淵穎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2269冊（長沙：商務印書館，1936，據《金華叢書》本排印），卷5，頁133。

¹¹¹ 明·周嬰：《卮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85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頁6。

¹¹² 龔鵬程：〈周易正義之編撰〉，《周易研究》4（2006.8），頁6。

¹¹³ 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頁8上。

認為《正義》存有疏不破注的規範。以下再依清人之說歸納其脈絡：

（一）主張「疏不破注」為義疏本有之體例

清人普遍傾向認為「疏不破注」是六朝義疏本有之規範。持此說者，如王鳴盛（1722-1797）云：「疏家之體，例不駁注。」¹¹⁴凌廷堪（1755-1809）云：「疏不破注，此義疏之例也。」¹¹⁵徐養原（1758-1825）云：「雖疏例不駁注，然游移兩可，使後學何所適從乎？」¹¹⁶朱大韶（1791-1844）云：「疏家例不破注」¹¹⁷之論。俞樾（1821-1907）云：「愚謂：疏家例不背注。」¹¹⁸皮錫瑞（1850-1908）云：「著書之例，注不駁經，疏不駁注；不取異議，專宗一家；曲循注文，未足為病。」¹¹⁹曹元弼（1867-1953）云：「疏家例取專門，即有違失，必為曲解。又所申釋，必取經注正文，彼此殊科，或亦彊為比傳，則其解經而反違經旨，申注而并失注義，亦勢所必然。」¹²⁰凡此諸論，皆以為疏不破注為六朝以來編寫義疏之原則，甚至於有認為傳注縱有失，疏家亦必需盡力維護。

（二）認為《五經正義》繼承六朝疏不破注之傳統

清人多認為疏不破注為六朝義疏體例，而由此說引申，便有學者以為《五經正義》之疏不破注便是依六朝義疏原則而來。如王懋竑（1668-1741）云：「《正義》言《詩》《書》，理不應異，夫子為〈書傳序〉，不為〈詩傳序〉，已有疑於此，而又云

¹¹⁴ 清·王鳴盛：《蛾術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道光 21 年世楷本刻本影印），卷 54，頁 6 上。

¹¹⁵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23，頁 199。

¹¹⁶ 清·徐養原：《頑石廬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 14 年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影印），卷 2，頁 23 下。

¹¹⁷ 清·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 14 年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影印），卷 1，頁 62 上。

¹¹⁸ 清·俞樾：《茶香室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 25 年刻《春在堂全書》本影印），卷 2，頁 41 下。

¹¹⁹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 201。

¹²⁰ 清·曹元弼：《禮經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宣統元年刻本），卷 7，頁 20 下。

或作或否無義例。此疏家之體，曲為解說耳。」¹²¹以為疏不破注為疏家之體例，而《五經正義》則繼承此原則，曲為解說。又如乾隆時所修纂《欽定禮記義疏》便云：「孔知其非而不駁，疏例不駁注也。」¹²²又云：「但云賢者擇之，疏例不駁注也。」¹²³此則有注意到《五經正義》雖有疏不破注傾向，但亦採兩說並存方式供讀者自行選取。《四庫全書總目》亦言：「疏家之體，主於詮解注文，不欲有所出入。」¹²⁴「如孔穎達諸經《正義》，主於發揮注文，不主於攻駁注文也。」¹²⁵「疏家之體，惟明本註，註所未及，不復旁搜。」¹²⁶四庫館臣以為疏家主於解釋疏文，已有將義例擴大之嫌疑，但仍指孔穎達等乃主於發揮注文，至於駁注，非其目的。說法尚屬委婉。其後批評之論益多，如戴大昌謂：「《正義》第依孔《傳》說，乃疏家之體。」¹²⁷胡培翬（1782-1849）云：「然六朝唐人之作疏，往往株守注義，不參眾說。故有盜言周孔誤，莫道鄭服非之謠。又孔沖遠作《五經正義》，於《禮》則是鄭而非杜，於《左傳》則又是杜而非鄭，令人靡所適從，此豈非疏家之過乎？」¹²⁸董增齡則云：「孔氏亦明知杜氏改如為而，訓磬為盡之非，特《左傳疏》中，拘於疏不破注之積習，而為杜左袒耳」¹²⁹孫經世（1783-1832）云：「孔既知〈王制〉與《左傳》兩朝字不同，而猶遷就其說，豈疏家例不破注，必當曲為之護乎？」¹³⁰孫詒讓（1848-1908）云：「蓋貞觀修書，多沿南學，牽於時制，別擇未精。《易》則宗輔嗣，而祧鄭、虞。左

¹²¹ 清·王懋竑：《白田雜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10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頁 24 下。

¹²² 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40，頁 32 下

¹²³ 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卷 56 頁 31 上。

¹²⁴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卷 1，頁 12 下。

¹²⁵ 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12，頁 7 下-8 上。

¹²⁶ 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40，頁 4 下。

¹²⁷ 清·戴大昌：《駁四書改錯》，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6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道光壬午年補餘堂藏本影印），卷 14，頁 6 上-6 下。

¹²⁸ 清·胡培翬：《研六室文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0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道光 17 年涇川書院刻本影印），補遺，頁 4 下。

¹²⁹ 清·董增齡：《國語正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2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光緒庚辰冬會稽章氏式訓堂刻本影印），卷 4，頁 11 上。

¹³⁰ 清·孫經世：《揚齋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道光 23 年刻本影印），卷 1，頁 26 上。

氏則尊征南，而擯賈服。《尚書》則崇信枚、姚，使伏、孔今古文之學并亡。厥咎鄧鉅，加以義尚墨守，例不破注。遇有舛互，曲為彌縫。沖遠五經，各尊其注，兩不相謀。」¹³¹簡朝亮（1851-1933）謂「《禮疏》必從鄭者，疏例無駁，不知事師無犯無隱之義也。」¹³²梁啟超（1873-1929）云：「孔沖遠並疏毛鄭。疏家例不破注，故遇有毛鄭衝突之處，便成了兩姑之間難為婦……勉強牽合打完場。那疏便不成片段了。」¹³³這些說法都指出《五經正義》承襲舊有之疏不破注傳統，但卻造成遷就傳注，曲為彌縫的弊病。

（三）批評孔穎達以疏不破注撰寫《五經正義》

清人多認為孔穎達撰寫《五經正義》堅守疏不破注，但又不滿意這種作法，常予以指責。上引諸例已多具不滿口吻，下再舉例論之。如閻若璩（1636-1704）云：「孔穎達纂經翼傳，不為無功，而第曲徇一說，莫敢他從。如《毛詩》、《戴記》則惟鄭義之是從，至於《尚書》則又黜鄭而從孔，是皆唐人萃章句為義疏，欲定為一是者之弊也。」¹³⁴批評孔穎達曲徇一家之說。姚範《援鶉堂筆記》引惠棟（1697-1758）之說云：「疏以釋經，鄭雖無注，亦當兼取先儒之說，此唐人《正義》專取一家之陋也」¹³⁵指責《五經正義》專宗某家傳注為陋見。袁枚（1716-1797）云：「經註迂謬者，鄭康成為甚。……而唐人孔穎達為之作疏，則附和穿鑿，一字不敢置議矣。」¹³⁶批評孔穎達作疏，不敢對傳注置疑。又如錢大昕（1728-1804）云：「唐初《正義》，

¹³¹ 清·孫詒讓：《籀韻述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6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華東師大圖書館藏民國 5 年刻本影印），卷 9，頁 9 下。

¹³² 清·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5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 33 年讀書堂刻本影印），卷 22，頁 11 上。

¹³³ 清·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12），頁 208。

¹³⁴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頁 8 下。

¹³⁵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道光姚瑩刻本影印），卷 9，頁 22 下。

¹³⁶ 清·袁枚：《隨園隨筆》，收入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卷 1，頁 2-3。

曲徇一家之言。」¹³⁷用字亦帶不滿之意。沈欽韓（1775-1831）〈劉文淇左傳疏考證序〉云：「孔冲遠等奉勅撰定《五經正義》，以昏髦之年，膺刪述之任，觀其尚江左之浮談，棄河朔之樸學，書《易》則屏鄭家，《春秋》復廢服義，尤專護前非，自阿私好，攻擊鄭服，不遺餘力。」¹³⁸批評孔穎達憑自己的私好，而阿護傳注。潘祖蔭（1830-1890）則說：「皇侃專疏鄭禮，而亦時有不同。孔穎達《禮記正義》堅不破注，無一字出入，然其疏《易》及《春秋左傳》，則又時匡鄭短。」¹³⁹指責孔穎達堅守不破注之法。廖平（1852-1932）云：「國朝雍乾以後，鄭學盛行，誤信孔氏疏不破注之邪說，寧道周孔錯，不言馬鄭非，積習移人，牢不可破。」¹⁴⁰章炳麟（1869-1936）云：「如冲遠疏《詩》，毛鄭異義，各自分疏，不加裁斷，此固傳箋並用，疏不破注，不得不爾。」¹⁴¹皆指明孔穎達《五經正義》因採疏不破注之法，而使其價值有所減損。

（四）擴大「疏不破注」為唐人作疏之共同意識

唐代所作之疏除以孔穎達為代表之《五經正義》外，另外尚有賈公彥《儀禮注疏》及《周禮注疏》、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而清人在認為孔穎達繼承六朝疏不破注之例外，亦有學者將此體例擴大為凡唐人作疏，皆採疏不破注原則。如姚鼐（1731-1815）云：「唐人作疏之體，不駁注文。注縱有失，必強伸其說。」¹⁴²除認為唐人疏文不駁注文外，甚至對於錯誤之說，亦強伸其理，不予辨駁。再如阮元（1764-1849）云：「余以為儒者之于經，但求其是而已矣。是

¹³⁷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9，頁135。

¹³⁸ 清·沈欽韓：《幼學堂文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9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嘉慶18年刻道光8年增修本影印），卷6，頁10上。

¹³⁹ 清·郭嵩燾：《禮記質疑》（長沙：嶽麓書社，1992），頁5。

¹⁴⁰ 清·廖平：《知聖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5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古籍出版社藏清光緒刻本影印），卷上，頁41上-41下。

¹⁴¹ 清·章炳麟：《太炎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7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民國浙江圖書館《章氏叢書》本影印），卷2，頁2上。

¹⁴² 清·姚鼐：《惜抱軒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5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同治5年省心閣刻惜抱軒全集本影印），卷2，頁8上。

之所在，從注可，違注亦可，不必定如孔賈義疏之例也。」¹⁴³將賈公彥等所作之疏，亦併入疏不破注之體系中。桂文燦（1823-1884）云：「唐人作《疏》，惟知疏不破注，紕謬相仍，後之學者茫無主適。」¹⁴⁴批評唐人墨守疏不破注，甚至因此影響後世學者之判斷力。黃侃（1886-1935）云：「清世禮家輩出……至于篤守專家，按文究例，守唐人疏不破注之法者，亦鮮見其人也。」¹⁴⁵就禮學而論，以為疏不破注乃唐人之例，後世鮮有從者。

從上述所舉證例，清代之後，對《五經正義》存有「疏不破注」規範之說廣泛流行，成為學術界共識，且幾乎一致認為「疏不破注」為孔穎達作疏之體例，並存有明知傳注錯誤，卻仍曲意維護的說法。不過仍有少數學者指出《五經正義》對於傳注仍有所自己的意見，並非全然盲從，如丁晏（1794-1875）便云：

《正義》依注作疏，順文衍義。然如〈武成疏〉云：「既戊午以下，又是史敘往伐殺紂入殷都布政之事。無作神羞以下，惟告神其辭不結，文義不成，非述作之體。」是亦駁正古文之說。《正義》不出一人之手，唐初諸儒，或有自伸已見者，是在學者之尋繹也。¹⁴⁶

丁晏認為《正義》對傳注亦有所駁正。不過多數清人依舊認定孔穎達墨守條例，完全不敢違背「疏不破注」之說。而經由本文以上所論，可以得知孔穎達等人撰作《五經正義》時，確實相當維護傳注，以致於多數地方直接採傳注觀點而否定異說。但仍有部分例子顯示孔穎達並非完全墨守這項條例，並非一字皆不敢出入，是故清人言必之論斷，並不符合事實。疏不破注只能是《五經正義》編寫的大致體例，但絕非不敢有所逾越。

另有學者據《舊唐書》所載六朝俗謠「寧道孔聖誤，諱聞鄭服非」而將之作為

¹⁴³ 清·阮元：《學經室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道光阮元文選樓刻本影印），卷 11，頁 15 下。

¹⁴⁴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民國 31 年刻《敬躋堂叢書》本影印），卷 3，頁 10 上。

¹⁴⁵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 453。

¹⁴⁶ 清·丁晏：《尚書餘論》，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咸豐 7 年閏五月刊本影印），頁 22 上。

唐人疏不破注之證。如臧琳（1767-1811）云：

六朝以前，崇尚舊學，故有父康成、兄子慎，及寧道周孔誤、不言鄭服非之謠。隋唐《易》用王弼，《書》用孔安國，《春秋》用杜預，《論語》用何晏，已漸改師法，然猶知推本前儒，不敢自出臆說。¹⁴⁷

臧琳之說與前引胡培翬、廖平之說皆同。然而若實際考察「寧道孔聖誤，諱聞鄭服非」之出處，並非用來指責唐人疏不破注的習慣。《舊唐書·元行沖傳》云：

王劭《史論》曰：魏晉浮華，古道夷替。預王肅、杜預更開門戶，歷載三百，士大夫恥為章句。唯草野生以事經自許，不能究覽異義，擇從其善，徒欲父康成、兄子慎，寧道孔聖誤，諱聞鄭服非。然於鄭服甚憤憤，鄭服之外皆讎也。¹⁴⁸

《舊唐書》分明是針對六朝時南北各尊所聞的現象批評，特別聚焦於草野生個人以鄭、服為尊的專經行為進行批評，從文中尚未見出已提升為普遍性的現象，更與疏不破注扯不上關係。然而宋人已開始利用這段話來批評經學分家的情況，晁說之云：

國家因黨與而傾立（亡），經術因黨與而不明，《春秋》以傳而分為三，董仲舒、江公、劉歆于三家為始倡其所異而隄防之。杜預、何休、范甯又闢土宇而興干戈焉。《毛詩》初異于鄭氏，王肅申毛，孫毓理鄭，皆相待如寇讎，愈出而愈怨矣。元行沖歎其父康成，兄子慎，甯言孔聖誤，不道服鄭非。良有以也。¹⁴⁹

葉大慶云：

大慶蓋嘗攷之，服虔之與鄭玄，皆漢儒宗也。後生晚學，至于寧道孔聖誤，諱言服鄭非，蓋可見矣。¹⁵⁰

¹⁴⁷ 清·臧琳：《經義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嘉慶4年臧氏拜經堂刻本影印），卷26，頁13上。

¹⁴⁸ 劉昫：《舊唐書》，列傳卷52，頁12上。

¹⁴⁹ 宋·晁說之：《晁氏儒言》，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626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39，據《學海類編》本排印），〈黨〉，頁18。

¹⁵⁰ 宋·葉大慶：《攷古質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85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卷2，頁8上-8下。

這些說法都是針對如王肅、鄭玄，杜預、何休等互不認同的經學詮釋現象而論，並未涉及注疏體例問題，但到了清代，便漸將此言發揮成為唐人疏不破注的例證，由此可見清人對唐人作疏之例實有先入為主的看法，以致於隨意引申發揮而附會之。

清代漢學興盛，學者多具考證精神，能夠綜合前人所論，並從《五經正義》之內容歸納出唐人作疏具有遵從傳注的傾向，這是很精準的眼光。但若因此便主張唐人墨守此例，完全不敢逾越，甚至據此區別《正義》中某些注疏是屬於六朝舊疏還是唐人新疏，這些都是過論。

六、結語

本文針對唐人《五經正義》究竟是否嚴格遵守疏不破注的議題進行探討，分別從四個方面分析，並得出下列結論：

第一、本文從現有資料考察唐代官方是否曾明確宣示以疏不破注為編修《五經正義》原則，先自唐太宗著手，分析其並無任何相關說明，而從太宗對學術的態度來看，亦不太可能詔示疏不破注的限制。另外，本文又考察孔穎達〈五經正義序〉所說之內容，認為孔穎達對傳注存有基本尊重態度，但諸序文中批評六朝舊疏詆毀傳注的說法，多從義理層面出發，認為舊疏所言多無實，遂否定其駁正傳注的內容。

第二、本文另提出《五經正義》於唐代時至少經過三次編修，且編修者立場有所不同，若孔穎達曾宣示疏不破注原則，亦未必會為其他編修者所遵從。

第三、《五經正義》存在大量批評六朝舊疏駁注的事實，這顯示孔穎達基本維護傳注的心態。但本文也舉出相關事例，論證孔穎達對合理之異說往往會採取並存的作法；若認為傳注存有問題，亦會委婉進行批評，或逕自改正，只是不會給予批評指責。可見《五經正義》並非嚴格墨守，不敢踰越傳注之說。

第四、本文針對清代劉文淇父子所指出現存《五經正義》中凡破注者皆為舊疏的說法提出異議，從《禮記正義》中舉出批評皇侃及熊安生的說法，證明唐人確實

會對於傳注之外的異說採取並存作法，並不是一廂情願地為維護傳注而已。

第五、本文分析後世對疏不破注之說的形成過程，發現宋人對孔穎達部分未改正傳注的缺陷提出批評，但並未將之提升為《五經正義》編寫原則。一直到清代，始明確出現疏不破注之相關用語，並設定成為唐人修撰《五經正義》斷不敢違背之義例。這顯示疏不破注說極有可能是後人所形成的說法，並不能將之完全套用在唐人《五經正義》之上。

《五經正義》是經學史上的重大巨著，但由於資料的限制，後人對於《五經正義》編修的相關過程及義例，不能有第一手資料的掌握，只能根據某些現象分析，進而得出未必與事實完全相符的推論。而本文針對《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說進行探討，最後可以得出下列結論：目前《五經正義》中存有大量未駁注的事實，這代表唐人作疏對傳注的基本尊重，也是對於六朝舊疏在理由不夠充分下妄駁傳注的批判。然而當傳注存在問題或未有充分證據時，《五經正義》則會以兩存異說、委婉批評方式處理。因此疏不破注只是後人針對《五經正義》大量未駁注的現象所歸納之體例，並不能作為其編修時嚴格遵守，不敢逾越之局限。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3，影印清嘉慶 20 年重刊宋本。
-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 20 年重刊宋本。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 20 年重刊宋本。
- *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 20 年重刊宋本。
-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 20 年重刊宋本。
-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6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唐·唐玄宗撰，李林甫注：《大唐六典》，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影印日本廣池千九郎、內田智雄校註補訂本。
- 後晉·劉昫：《舊唐書》，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影印宋紹興刊本。
-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影印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影印宋本。
-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影印宋嘉祐刊本。
-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宋·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宋·晁說之：《晁氏儒言》，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626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39，據《學海類編》本排印。

- 宋·晁說之：《景迂生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11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宋·張文伯：《九經疑難》，收入清·阮元輯：《宛委別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
-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 宋·朱熹著，王貽樑點校：《儀禮經傳通解》，收入朱杰人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宋·葉大慶：《攷古質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85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宋·王應麟：《玉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94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元·吳萊：《淵穎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2269 冊，長沙：商務印書館，1936，據《金華叢書》本排印。
- 明·周嬰：《卮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5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影印上海中華書局據揚州馬氏刻本校刊。
- 清·胡渭：《洪範正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王懋竑：《白田雜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110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道光姚瑩刻本。
- 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袁枚：《隨園隨筆》，收入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 清·王鳴盛：《蛾術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道光 21 年世楷本刻本。
-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清·姚鼐：《惜抱軒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同治 5 年省心閣刻惜抱軒全集本。
- 清·董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影印嘉慶內府刻本。
- 清·武億：《群經義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嘉慶 6 年二月刊本。
-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清·戴大昌：《駁四書改錯》，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6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道光壬午年補餘堂藏本。
- 清·沈欽韓：《幼學堂文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9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嘉慶 18 年刻道光 8 年增修本。
- 清·徐養原：《頑石廬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光緒 14 年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
- 清·阮元：《擘經室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道光阮元文選樓刻本。
- 清·臧琳：《經義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嘉慶 4 年臧氏拜經堂刻本。
- 清·徐松撰，趙守儼點校：《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胡培翬：《研六室文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0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道光 17 年涇川書院刻本。
- 清·孫經世：《惕齋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道光 23 年刻本。

- *清·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收入《經解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影印清光緒 14 年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
- 清·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光緒 14 年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
- 清·丁晏：《尚書餘論》，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咸豐 7 年閏五月刊本。
- 清·董增齡：《國語正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2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光緒庚辰冬會稽章氏式訓堂刻本。
- 清·郭嵩燾：《禮記質疑》，長沙：嶽麓書社，1992。
- *清·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5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光緒 14 年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
- 清·俞樾：《茶香室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光緒 25 年刻《春在堂全書》本。
-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民國 31 年刻《敬躋堂叢書》本。
-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刻潛園總集本。
- 清·孫詒讓：《籀廬述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6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華東師大圖書館藏民國 5 年刻本。
-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 清·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5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光緒 33 年讀書堂刻本。
- 清·廖平：《知聖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5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藏清光緒刻本。
- 清·曹元弼：《禮經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宣統元年刻本。

清·章炳麟：《太炎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7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民國浙江圖書館《章氏叢書》本。

清·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12。

清·劉師培：《國學發微》，民國 23 年寧武南氏校印本。

二、近人論著

方漢文：〈中國傳統考據學與西方闡釋學〉，《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2003.7），頁 380-383+388。

白長虹：〈《五經正義》及其研究綜述〉，《鞍山師範學院學報》9：1（2007.2），頁 51-53。

安敏：《《春秋左傳正義》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8。

李威熊：《中國經學發展史論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姜廣輝：〈政治的統一與經學的統一〉，收入姜廣輝編：《中國經學思想史》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肇慶：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張立兵：《論《毛詩正義》的學術成就》，揚州：揚州大學博士論文，2007。

郭偉宏：《趙岐《孟子章句》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8。

張善文：〈唐代易學之盛世風範——《周易正義》的撰述規模、綱領及論易宗旨考評〉，收於彭林編：《中國經學》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159-176。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64。

喻述君、劉精盛撰：〈「疏不破注」芻議〉，《湖南城市學院學報》28：2（2007.3），頁 77-80。

喬東義：《孔穎達美學思想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8。

趙有福：《古籍整理規範化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劉金鑫：《《禮記正義》解經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韓崢嶸、張利：〈《毛詩正義》「疏不破注」考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4
(2000.7)，頁 48-53。

戴繼華：〈隋唐經學的統一與變異〉，收於吳雁南主編：《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龔鵬程：〈周易正義之編撰〉，《周易研究》4 (2006.8)，頁 3-19。

〔日〕福島吉彥撰，喬風譯：〈唐《五經正義》撰定考——毛詩正義研究之一〉，
收於彭林編：《中國經學》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87-102。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Jin] Du Yu. [Tang] Kong, Ying-Da. *Chun Qiu Zuo Zhuan Zheng Y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Shi San Jing Zhu Shu Fu Jiao Kan J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Taipei: Da Hua Publishing House, 1983.
- [Han] Kong, An-Guo. [Tang] Kong, Ying-Da. *Shang Shu Zheng Y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of Book of Documents), in *Shi San Jing Zhu Shu Fu Jiao Kan J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Taipei: Da Hua Publishing House, 1983.
- [Qing] Liu, Wen-Qi. *Zuo Zhuan Jiu Shu Kao Zheng* (A Study of Zuo Zuhuan Zheng Y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1986.
- [Qing] Liu, Yu-Song. *Shang Shu Jiu Shu Kao Zheng* (A Study of Shang Shu Zheng Y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1995.
- [Han] Mao Heng. Zheng Xuan. [Tang] Kong, Ying-Da. *Mao Shi Zheng Y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of Mao Poems), in *Shi San Jing Zhu Shu Fu Jiao Kan J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Taipei: Da Hua Publishing House, 1983.
- [Song] Ou Yang Xiu & Song Qi. *Xin Tang Shu* (A History in Tang Dynasty).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8.
- [Qing] Pi, Xi-Rui. *Jing Xue Li Shi* (A History of JingXue). Taipei: Han Jing Culture Co., Ltd., 2004.
- [Wei] Wang Bi. [Tang] Kong, Ying-Da. *Zhou Yi Zheng Y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of Book of Change), in *Shi San Jing Zhu Shu Fu Jiao Kan J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Taipei: Da Hua Publishing House, 1983.
- Zhang, Bao-San. *Wu Jing Zheng Yi Yan Jiu* (A study of Wu Jing Zheng Yi).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1.
- [Han] Zheng Xuan. [Tang] Kong, Ying-Da. *Li Ji Zheng Y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of Book of Rites), in *Shi San Jing Zhu Shu Fu Jiao Kan Ji*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Taipei: Da Hua Publishing House, 1983.